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C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6)

(1) 股份合併；
及
(2) 調整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由於股份合併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故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生效。合併股份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買賣。

可換股債券因股份合併而作出調整。有關調整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交易時段後生效。

茲提述(i)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除另有界定者外，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在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及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董事會欣然宣佈，由於股份合併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故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生效。合併股份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買賣。

有關買賣安排、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換領股票，以及有關股份合併的碎股對盤服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通函。股東務請注意，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票的顏色將由藍色更改為黃色。

調整可換股債券

緊接股份合併生效日期（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前營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及根據(i)可於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按每股現有股份0.196港元的換股價轉換為1,311,378,622股現有股份之未償還本金額為257,030,21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A**」）；(ii)可於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按每股現有股份0.196港元的換股價轉換為327,182,933股現有股份之未償還本金額為64,127,855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B**」）；及(iii)可於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按每股現有股份0.196港元的換股價轉換為82,857,142股現有股份之未償還本金額為16,24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C**」），連同可換股債券A及可換股債券B統稱為「**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各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將由每股現有股份0.196港元調整為每股合併股份19.6港元。

此外，(i)用以結算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包括首尾兩日）可換股債券A項下之應計及將計利息總額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新可換股債券利息股份A**」）；(ii)用以結算於到期時可換股債券B項下之未償還應計及將計利息總額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新可換股債券利息股份B**」）；及(iii)用以結算於到期時可換股債券C項下之未償還應計及將計利息總額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新可換股債券利息股份C**」），連同新可換股債券利息股份A及新可換股債券利息股份B統稱為「**利息股份**」之發行價亦將由每股現有股份0.196港元調整為每股合併股份19.6港元。

就於本公告日期未償還本金額為257,030,21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A而言，(i)於到期強制轉換時將向可換股債券A持有人配發及發行的合併股份數目，將由1,311,378,622股現有股份調整至13,113,786股合併股份；及(ii)由於股份合併，新可換股債券利息股份A的數目將由41,964,115股現有股份調整至419,641股合併股份。

就於本公告日期未償還本金額為64,127,855港元的可換股債券B而言，(i)於到期強制轉換時將向可換股債券B持有人配發及發行的合併股份數目，將由327,182,933股現有股份調整至3,271,829股合併股份；及(ii)由於股份合併，新可換股債券利息股份B的數目將由4,324,192股現有股份調整至43,241股合併股份。

就於本公告日期未償還本金額為16,24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C而言，(i)於到期強制轉換時將向可換股債券C持有人配發及發行的合併股份數目，將由82,857,142股現有股份調整至828,571股合併股份；及(ii)由於股份合併，新可換股債券利息股份C的數目將由1,095,076股現有股份調整至10,950股合併股份。

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上述有關可換股債券的調整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即緊接股份合併生效日期前的營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生效。除上述調整外，可換股債券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有關調整的計算所執行的商定程序向董事會出具事實調查結果報告，確認上述計算在數學上準確無誤。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簡國祥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為簡國祥先生¹（主席）、許嘉駿先生¹、簡臻廷先生¹、羅焯雄先生²、錢志浩先生³、郭文韜先生³、王忠業先生³及黎雅明先生³。

¹ 執行董事

² 非執行董事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載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自刊發日期起將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最少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cnctv.hk>內刊登。